

证券代码：838273

证券简称：异瀚数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要求进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履约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3,700,502.57	-3,671,699.15
	合同负债	3,700,472.47	3,671,699.15
	其他流动负债	30.1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132,483.57	3,132,483.57
预收款项	-3,132,483.57	-3,132,483.5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20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700,502.57			-3,700,502.57	-3,700,502.57
合同负债		3,700,472.47		3,700,472.47	3,700,472.47
其他流动 负债		30.10		30.10	30.1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3,700,502.57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00,472.47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30.10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无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	调整数		
	日余额	日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671,699.15			-3,671,699.15	-3,671,699.15
合同负债		3,671,699.15		3,671,699.15	3,671,699.1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3,671,699.15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671,699.15元。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异瀚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